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合众思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合众思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合众思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合众思壮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合众思壮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合众思壮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合众思壮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合众思壮委托，对合众思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向深圳市天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天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8、2017-019、2017-024）。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此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

3、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等公告。

5、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2017-156、2017-167、2017-180、2018-007、2018-009、2018-015、2018-031）。

6、2018年5月11日，合众思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合众思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就延期复牌议案进行审议，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 2018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国内汽车电子行业面临着良好发展机遇和转型发展的新形势，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市场开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但仍然需要针对行业新形势进行业务整合，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的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上述不确定因素，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谨慎、负责的态度，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本次交易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5 月 11 日，合众思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北斗高精度卫星定位导航时空信息应用领域的产业化发展，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挖掘行业价值，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并积极寻找

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继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